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蔡承運
電話：02-23979298#615
E-Mail：chengyung@dgpa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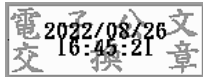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42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E003875_1_26162149096.pdf)

主旨：配合本院組織調整新設機關，修正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
(二十)」如附件，並自111年8月27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
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
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
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國家運輸
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
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數位發展部籌備工作小組

副本：



10_人事處 收文:111/08/26



1110244095

有附件